

免费文化

创意产业的未来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Creativity

FREE CULTURE

这是一场数字时代的财富战争
“免费”代表的是商业领域的未来
“免费文化”代表的是文化创意领域的未来
普通商品可以免费，创意产品同样也可以免费！

[美]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思想家
互联网时代的守护神
劳伦斯·莱斯格◎著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免费 文化

FREE CULTURE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Creativity

[美]劳伦斯·莱斯格◎著
王师◎译

中 信 出 版 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免费文化 / (美) 莱斯格著; 王师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10

书名原文: Free Culture: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Creativity

ISBN 978-7-5086-1588-2

I. 免… II. ①莱… ②王… III. 商业管理－研究 IV. F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818 号

Free Culture: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Creativity by Lawrence Lessig

Copyright © 2004 by Lawrence Lessig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9 by China CITIC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免费文化

MIANFEI WENHUA

著 者: [美] 劳伦斯 · 莱斯格

译 者: 王 师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07-2533

书 号: ISBN 978-7-5086-1588-2/F · 166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大卫·博格 (David Pogue) 曾为我的第一本著作《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写过书评。在书评的结尾处他是这样说的：

互联网和现实世界的法律不同，它并不具备惩罚他人的能力，因为它并不能影响那些不在线上的人（不过现在世界上这样的人恐怕为数不多）。如果你对互联网体系感到不满，你大可以关掉你的调制解调器。

在上一本书里，我认为软件，也就是“代码”，构成了网络空间的法律。博格对我的这一核心观点感到难以信服。他的评论显示了一种乐观主义态度：如果网络空间里的生活不舒服，你大可以关机，起身就走。关掉电脑、拔掉插头，网络空间里的一切麻烦就都烟消云散了。

1999年，博格的话可能还有一定的道理——虽然我很怀疑，但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不过就算那时候他是对的，现在他的观点也已经时过境迁了：本书讲的就是关掉电脑之后互联网上依然存在的麻烦。这场争论过去关注的只是那些网上的行为和生活，但现在它却把那些不在线上的人也扯了进来。今天已经没有什么开关能够关掉我们与互联网之间的联系了。

但与上一本书不同的是，本书大多数内容谈论的并不是

互联网本身。事实上，它关注的是互联网对一部分传统的影响。这种传统比起互联网来更为根本，并且大家都不得不承认，它也更为重要。

正是这种传统塑造了美国的文化。美国拥有“自由文化”的悠久传统。这种自由和“免费^① 啤酒”并不一样。它所指的是“自由言论”、“自由市场”、“自由意志”和“自由选举”中的自由。自由文化支持和保护创造革新，通过赋予创造者知识产权而直接履行自己的使命。不过，通过对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的限制，自由文化也间接地保证了后来的创造者能够借鉴前人文化和摆脱前人控制的自由。自由文化之中并不是没有财产，这就好像自由市场并不意味着其中所有的东西都是免费供应一样。自由文化的反面是“许可文化”，创造者只有在获得了之前权威或创造者的许可后才能进行自己的创造。

一旦理解了这种变化，我相信人们都会抵制它。不管你的立场是左是右，界定了整个 20 世纪的文化产业与每个人都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不管你的立场是左是右，只要你是一个公正的人，你就不会对我的所讲所述无动于衷，因为我所描述的变化对于政治文化中双方的根本价值观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2003 年夏初，美国左右两派的对峙初现端倪。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试图修改媒体所有权的规则，借以放松对媒体集中趋势的管制。当时，左右两派结成了广泛的联盟，联邦通信委员会收到了 70 多万封声讨它的信件。威廉·沙费尔 (William Safire) 是这样描写这支反联邦通信委员会大军的：“美国粉色妇女和平组织 (CodePink Women for Peace) 和全国步枪协会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自由派的奥林匹亚·斯诺 (Olympia Snowe) 和保守派的泰德·斯蒂文斯 (Ted Stevens) 不搭调地站在了一起。”可以说，他最为简单明了地阐述了当前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权力的集中化趋势。就像他质

① 英文“free”有“自由”之意，也有“免费”之意。——编者注

疑的那样：

难道这就不保守了吗？我并不这样认为。保守主义对于权力的集中化——政党、公司、文化、媒体——一向深恶痛绝。权力下放到地方以后将更加有助于个人参与各种进程。这才是联邦主义的本质，也是民主最好的表现方式。

这种观点正是本书的构成要素之一。不过我关注的不仅是所有权聚合带来的集中化趋势。还有一点虽然并不明显，但却更加重要，那就是造成这种权力聚合趋势的法律管制范围的变化。法律正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改变了文化的塑造方式。不管你是否关注互联网，不管你站在这场争论的哪一边，你都应该把法律现在发生的变化放在心上。

本书从标题到内容的大部分灵感都来自理查德·斯托曼 (Richard Stallman) 以及自由软件基金会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的启发。事实上，当我读到斯托曼的著作，尤其是《自由软件，自由社会》(*Free Software, Free Society*) 里一系列文章的时候，我深切地认识到，今天我所阐释的理论观点，斯托曼早在几十年前就已经想到了。因此，读者们大可以把这本书定义为一本纯粹的“衍生”作品。

如果这是一种批评的话，我也会欣然接受。律师的工作多半是衍生性的。而我在这本书中，除了要提醒美国文化中一以贯之的传统之外，别无他想。和斯托曼一样，我为捍卫这种传统的价值根基而战；和斯托曼一样，我坚信它们正是自由的价值所在；和斯托曼一样，我认为人们需要在将来进一步捍卫这些流传至今的价值观念。自由文化曾经是美国的过去。但如果人们不对自己此刻的行为方式作出改变的话，它恐怕难以在将来维系下去。

和斯托曼对于自由软件的观点一样，我的主张也无可避免地遭到了许多人的误解和质疑。自由文化并不排除财产的存在，它也并不否认艺人收

取报酬的权利。如果没有财产，或是创造者们无法收到报酬，那么它就是无政府主义而不是自由。我本人并不倡导无政府主义。

相反，我在本书中提出的自由文化是无政府状态和集权控制二者之间的平衡。自由文化和自由市场一样，也是由财产构成的。财产和合同的规则都由国家执行。但如果财产制度变成了封建式的，那么市场就走上了歪路。同理，自由文化也会受到极端主义财产权利主张的侵蚀。这正是我今天所担心的，而我写作此书的目的也正是要对抗和抵制这种极端主义。

1903年12月17日，在北卡罗来纳州一处宽阔的海岸上，莱特兄弟用了不到100秒的时间向世人证明：一个重于空气的自驱动机器是可以飞行的。那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时刻，其重要性也广为人知。接踵而来的是众人对这项载人飞行新技术所爆发出的浓厚兴趣，以及一大群创新者们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发明创造。

在莱特兄弟发明飞机的那个年代，美国法律坚信：土地所有权的范围不仅限于地表，而且下及地心、上达天宇。

多年来，许多学者一直困惑于如何理解这种上达天宇的土地权利：这是否意味着人们可以拥有星星？而如果鸟群飞过某人领地上空，你又是否可以起诉它们呢？

而当飞机出现后，这项深植于传统并为前代法学家所广为承认的首要法律原则第一次遇到了考验。如果我的土地权利延及天宇，那么当联合航空公司的飞机飞过我的地域时会怎样呢？我是否有权禁止它从我的土地上空飞过？我是否可以为达美航空颁发一张飞行许可证？我是否可以举办一次拍卖来评估这些权利的价值？

到了1945年，这些问题被提交到了联邦法院。由于低空飞行的军用飞机导致北卡罗来纳州农民托马斯·李和蒂尼·考斯比蒙受损失（受惊的鸡群飞撞在谷仓的墙壁上而死亡），考斯比一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声称政府

撞闯了他们的领地。飞机当然并没有碰触到考斯比一家的土地。但如果按照布莱克斯通、肯特、科克等法学家关于土地权利“延及天宇”的说法来看，政府确实侵犯了他们的土地，而考斯比则要求政府停止这种行为。

最高法院同意受理此案。此时，国会已经颁布政令，宣称飞机航线属于公有。但如果一个人的地产真的可以延及天宇的话，国会的政令就有不加补偿地夺取他人财产的违宪嫌疑。法庭承认，“认为土地所有权可以一直延伸到天际的原则是一项古老的信条”。但是法官道格拉斯对这项古老的信条已经失去了耐心。他在写给法庭的报告中仅用了一段文字，就将这项延续数百年的财产法勾销了：

该法条在当今世界已经无处容身。正如国会声明：天空已经变成了公共高速路。若非如此，每一次横跨美国大陆的飞行都会面临无尽的越界诉讼。此法有违常理。如果承认私人对天空的这种权利，这些高速路将会受到阻塞，公共利益的控制和发展也会受到严重干预，而只有公众才合法享有的所有权也将转变为私人所有。

“此法有违常理。”

这正是法律通常的运作模式。虽然并非总是如此专断，但法律最终总会这样运作。尽管道格拉斯法官雷厉风行，但其他法官却长篇累牍才得出了他一句话就概括出的结论：“此法有违常理。”然而不管是几页纸还是几个字都反映出了美国这种习惯法系随时代技术变迁而调整的特点。随着调整，改变也相应发生。一个时代中坚不可摧的法条则可能在另一个时代中坍塌。

或者至少，当抵制变革的一方缺乏强大的力量时，这正是事态的走向。考斯比一家只是农民。尽管当时无疑有很多人同他们一样对天空中越来越多的飞机感到恼怒（他们也不希望鸡群总是自己撞向墙壁），世界上的考斯比们发现很难团结起来去阻止莱特兄弟所带来的新观念和新技术。

莱特兄弟让飞机变成了一个人们口耳相传的词汇。这种创新观念如同

鸡舍里的病毒一样四处散播。农场主们发现自己被莱特兄弟所带来的“看似合理”的观念包围了起来。农民们站在农场里，手里提着死去的鸡，对着所有那些他们看不顺眼的新潮技术挥舞拳头。他们可以找当地的议员，甚至上诉法院。但是到了最后，大家所认为的“显然的”力量，即“常理”的力量，终将胜利。几个农民的“私人利益”并不能凌驾于公众利益之上。

埃德温·霍华德·阿姆斯特朗 (Edwin Howard Armstrong) 是美国被遗忘的发明天才之一。他在发明界巨头爱迪生和贝尔之后登场。但是在无线电发明后的头 50 年里，他在这个领域的贡献比其他任何一位发明家都更为重要。比起做过书本装订学徒、而后在 1831 年发现了电流感应的迈克尔·法拉第，他受过更好的教育。但是他对无线电世界的运作有着同样的直觉和天赋。阿姆斯特朗至少有过 3 次非常重要的发明，这些技术大大增进了我们对无线电的了解。

1933 年圣诞节后的第一天，阿姆斯特朗最重要的发明——无线调频 (FM) 广播——获得了 4 项专利。在此之前，消费者收听的一直都是调幅 (AM) 广播。当时的理论家曾断言调频广播无法实现。他们的论断对于窄波段的无线调频广播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在宽波段上，阿姆斯特朗发现无线调频广播的音质具有惊人的清晰度，而它的传输功率却更小，静电干扰也更少。

1935 年 11 月 5 日，在纽约帝国大厦内，无线电工程师协会举行了一次会议。阿姆斯特朗在会上向众人演示了这项技术。他调整着收音机的频道，经过了一系列调幅广播站点，最后锁定在他事先安排好的一个 17 英里之外的广播站。收音机先是陷入了死一样的沉寂之中。但是突然，它传出了广播员的声音，“这里是纽约州扬克斯市的业余广播电台广播 W2AG……”

在场的所有人之前从来都不曾从电子设备上听到过这么清晰的声音，他们也不曾想象过这种声音：

在扬克斯那边，水被倒入了麦克风前的杯子，在这边它听起来也正像是水被倒入了杯子……一张纸在那边被揉搓、撕碎，这边听起来也正像纸发出的声音，而不是着火的树林噼啪作响的声音……之后广播又播放了苏萨（Sousa）进行曲、一支钢琴独奏曲和一些吉他曲目。音乐，以一种大家从未体验过的真切感，从收音机“音乐盒”中生动地流淌出来。

现在的常理告诉我们，阿姆斯特朗发明了一项更为先进的广播技术。但当时，正是阿姆斯特朗供职的美国无线电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以下简称 RCA）以调幅广播统治市场的时代。截至 1935 年，美国有上千家广播电台，但大城市中的广播电台全部归属于屈指可数的几家广播公司。

RCA 的总裁戴维·萨尔诺夫是阿姆斯特朗的朋友，他期盼阿姆斯特朗能够找到一种方法来消除调幅广播中的静电干扰。所以当阿姆斯特朗声称自己找到了这样的装置时，萨尔诺夫非常兴奋。但在阿姆斯特朗向大家展示了他的发明以后，萨尔诺夫则感到不快起来。

我以为阿姆斯特朗为调幅广播发明了一种消除静电干扰的过滤装置。我万万没想到他竟然掀起了一场革命——开创了一个全新的产业与 RCA 竞争。

阿姆斯特朗的发明对 RCA 的调幅广播构成了威胁。因此，该公司发起了一场扼杀调频广播的运动。调频广播也许是一项出众的技术，但萨尔诺夫是一个更为出众的战术家。正如一位作家所说：

调频广播的强项主要在于技术。而为了压制竞争，调幅广播的销售、专利、法务等部门设计了庞大的策略网络。从这一点上来讲，调频广播实在难以与之抗衡。如果允许调频广播不受限制地发展，它将颠覆整个广播产业的势力格局……并终将推翻 RCA 精心规划的、其

赖以发展壮大的调幅广播体系。

RCA 起初把这项技术束之高阁，声称需要进行进一步测试。经过了两年的测试期，阿姆斯特朗开始失去了耐心。RCA 则开始动用政府力量拖延调频广播的广泛应用。1936 年，RCA 聘用了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前主席，并委派他确保联邦通信委员会在分配电磁频谱时，将调频广播移到另一个波段，从而达到扼杀调频广播的目的。起初，这些做法都没有什么成效。但当阿姆斯特朗和整个国家都陷入了二战的洪流之时，RCA 的手段开始发挥作用。战争结束后不久，联邦通信委员会公布了一系列削弱调频广播的政策。它们的作用十分明显。正如我曾经说过的那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广播公司巨头利益集团操纵了联邦通信委员会所作的一系列规定，这给调频广播造成了一系列重创。他们的强势和卑劣几乎令人难以置信。

为了给 RCA 的新事业——电视开路，调频广播被移到了全新的波段。调频广播电台的电力也被切断，这意味着调频广播不能将节目从美国的一处传播到另一处。这种变化得到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AT&T) 的大力支持，因为中继站的消失意味着调频广播电台将不得不购买 AT&T 的有线连接。调频广播的发展因此受到了抑制，至少是暂时性的抑制。

阿姆斯特朗对 RCA 的举动进行了反抗，RCA 也开始抵制阿姆斯特朗的专利权。调频技术专利已经颁发了将近 15 年，但 RCA 在将该项技术纳入新兴的电视技术标准后，毫无根据地宣布这些专利无效，拒绝向阿姆斯特朗支付专利费用。为了捍卫权利，阿姆斯特朗进行了一场费用高昂的诉讼。这场诉讼持续了 6 年。最后，在专利过期之际，RCA 提出了一个和解方案。它所给出的赔偿极低，甚至不够阿姆斯特朗支付律师费用。1954 年，一败涂地、筋疲力竭又身无分文的阿姆斯特朗留给妻子一张纸条后，便从 13 楼的窗口跳下，结束了生命。

这就是有些时候法律的运作方式。虽然并非总是如此悲情，也鲜有这样英雄色彩的戏剧性场面，但它有时就是如此运作的。从一开始，政府就十分容易屈从于权势。当一个强大的利益集团因法律或技术的变化而受到威胁时，政府就更加容易被利益集团俘获。强势利益集团经常对政府施加影响以寻求保护。这种保护主义论调常被冠以“为公众谋利”的名目，但事实远非如此。一个时代中坚不可摧的信条，如果任其自行发展，就可能在另一个时代中土崩瓦解；而政治运作的一点手脚，则可使之得以维系。RCA 能够遏制技术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考斯比们则力所难及。

互联网并非某人的独家发明，也没有明确的诞生日期，然而它在一个非常短的时期内变成了美国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根据“皮尤网络与美国生活项目”(Pew Internet and American Life Project)统计，2002 年美国网民人数占公民总数的 58%，而两年前这一数字为 49%。到 2004 年底，网民人数可能已远远超过了美国人口的 2/3。

互联网已经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带来了一些改变。有些改变是技术上的——它使通信更加便捷，使数据收集的成本更加低廉……但这些技术性的变化不是本书讨论的重点。它们虽然重要，但也尚未被我们完全认知。不过如果我们关掉浏览器，它们就不复存在了。它们不能影响那些不使用网络的人，或者至少不能对他们造成直接的影响。某些著作可能会把它们作为一个合适的话题，但本书并不是探讨互联网本身的。

事实上，本书所要阐释的是互联网对文化的形成过程所产生的影响。我认为互联网已经将一个十分重要的变化引入这一进程之中，它将彻底改变那些与美国一样古老的传统。大多数人一旦意识到这种变化，将会对其进行抵制。但事实上它还尚未被察觉，多数人甚至还没看出这种变化已经发生。

通过对比商业文化与非商业文化，并将二者分别受到的法律规制进行梳理，我们可以窥探到这种变化的冰山一角。我所说的“商业文化”是指

那些在生产后被销售，或者为了销售而生产的文化。其他部分则属于“非商业文化”。当老人们在公园或街角闲坐，给孩子和其他人讲故事时，这就是一种非商业文化。当诺亚·韦伯斯特（Noah Webster）发表他的《阅读》（Reader）、乔·巴洛（Joel Barlow）发表他的诗歌时，那就是商业文化。

在历史初期，美国的传统从不倾向于对非商业文化进行管制。当然，如果你讲的故事内容猥亵，或者你的歌曲扰乱秩序，法律则可能介入。但法律从未对非商业文化的创造和传播形式进行过直接干涉。这保证了这种文化的“自由”。讲故事、重新编排剧本或者电视上的节目、参加爱好俱乐部、共享音乐、录制磁带都是大众分享和交流文化的一般方式，而这些方式都不受法律管辖。

法律专注于商业性的创造。它授予创造者对其作品的排他性权利，这样创造者就能够在商业市场上出售这种权利，创造的积极性也因此受到了保护。这种做法起初谨小慎微，后来则愈演愈烈。这当然也是对创造力和文化而言很重要的一部分，并且其重要性在美国日益提高。但在美国的传统中，它绝不占支配地位。它仅仅是一部分，一个受到控制的、与自由相平衡的部分。

现在，自由文化和受控文化之间的分野已经被消除。互联网为此提供了舞台，而在媒体巨头的推动下，法律已经开始施加影响。在美国的传统中，法律规制第一次触及了普通人的文化创造和分享，并将范围扩展到了它以前不曾涉及的大量文化和创造领域。在历史中维持自由文化和许可文化（文化经许可才能被使用）使用者之间平衡的技术现在已经失灵。其后果是，美国的文化自由色彩越来越弱，而许可性越来越强。

这种转变因保护商业创造力的必要性而名正言顺，而事实上保护主义才是它的动机。但是，为我在下面所要描述的转变辩护的保护主义和以前大不相同，它不再是一种有限和均衡的方式。它也并不是一种保护艺术家的保护主义，它所保护的其实是某些商业形式。互联网具有改变商业和非商业文化生产和交流方式的潜力。这使得受到威胁的企业联合起来诱导立

法者运用法律对他们加以保护。这就是 RCA 和阿姆斯特朗之间的事实，也是考斯比们的梦想。

互联网已经开始展现出一种非同寻常的可能性：它打破了地域的限制，让许多人参与到文化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之中。这种力量已经逐步改变了文化的创造和培育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内容产业造成了威胁。互联网之于 20 世纪所建立的内容产业，正如调频广播之于调幅广播，正如卡车之于 19 世纪的铁路：前者是后者没落的开端，或者至少是一个实质性的转变。数字技术与互联网的结合能够产生一个极其活跃和更具竞争力的文化建设发展市场，这个市场可以吸纳更加多样的创造者，他们展现出了异彩纷呈的创造力。基于一些重要的因素，一般来说，只要今天的 RCA 不会借助法律来保护自己、抵制竞争，创造者们就能够在这个体系内得到比现在更多的收益。

但正如我随后将要谈到的，我们今天的文化恰恰发生了这样的事情。20 世纪早期的广播或是 19 世纪的铁路，都曾经是风靡一时的新事物。但今天，它们却在运用自己的力量去影响法律，抵制那些更加蓬勃、新潮和高效的技术对文化所进行的建构。它们试图在互联网改造自己之前先一步去改造互联网，而这个计划也正逐步走向成功。

很多人并不以为然。著作权和互联网之间的斗争似乎与大多数人不甚相干。对于仅有的那一少部分关注此事的人来说，他们所感兴趣的也无非是“盗版是否会被允许”或是“产权是否应该受到保护”之类的简单问题。针对互联网技术所发动的斗争——美国电影协会（MPAA）主席杰克·瓦伦蒂（Jack Valenti）称之为“他自己的恐怖主义斗争”，也就是一场“关乎法治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斗争，大多数人认为，只要清楚自己对知识产权的态度，就可以决定他们在斗争中的立场。

如果我们的选择仅仅关乎于此的话，我一定会站在杰克·瓦伦蒂和内容产业这一边。我也是一个知识产权的信徒，并且尤其赞同瓦伦蒂先生提出的“创意财产”的重要性。我坚信盗版是一种错误。无论这种行为是

否发生在互联网上，只要法律的规定得当，它就应该受到惩戒。

但是这些简单的信条却掩盖了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和一个更加戏剧性的变化。我所担心的是，除非我们开始意识到这种变化，否则这场旨在消灭网络“盗版”的斗争也会将一直融合在传统中的文化价值一扫而光。

这些价值至少确立了美国前 180 年的传统。它给予创造者基于前人的成果进行自由创造的权利，也保证了创造者免受国家或私人控制。《第一修正案》正是保护了创造者不受国家控制的权利。而尼尔·内坦内尔（Neil Netanel）教授则强有力地指出：“著作权法作为一种适当的平衡，保证了创作者免受私人控制的侵害。”因此，美国的传统为创造者提供了一个宽阔的海湾来培育和拓展文化。

然而，法律对于互联网所作出的回应，加之互联网技术本身所带来的变化，却使法律对于美国创造力的管制效力大大加强了。想要批判或借鉴身边的文化，就要像《雾都孤儿》的主人公奥利弗一样，时时事事都要先征得别人的许可。请求通常会被准许，但如果它具有批判意识或独立精神，情形就不一样了。美国构建了一种贵族式的文化，那些贵族圈子之内的人如鱼得水，而圈外的人则不然。无论这种贵族气质以何种形式存在，都与美国的传统相去甚远。

接下来的故事是关于这场斗争的。日常生活中的“技术中心论”并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我并不信仰那些数字，我也不想妖魔化某个人或某个团体，因为我同样不相信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恶魔。这不是一个道德的说教，我也无意吹响抵制某个产业的圣战号角。

我要做的是试图理解这场由互联网技术所引发的极具毁灭性的斗争，其影响已大大超出了物理概念的范围。通过理解这场斗争，和平将得以规划。围绕互联网技术的斗争没有理由再继续下去。如果它继续不加限制地发展下去，势必会对传统和文化造成伤害。人们必须去了解这场斗争的根源，也必须立即去解决它。

就像考斯比们的斗争一样，这场斗争在某种程度上是关于“财产”的。这种“财产”不像考斯比们的财产一样有形，也没有无辜的鸡丢了性命。然而，大多数人的“财产”观念如同考斯比们坚信农场神圣不可侵犯的信条一样明晰。我们就是考斯比。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将“知识产权”拥护者及其强势的要求视为理所当然，也像考斯比们一样，认为这种要求明白无误。因此，一旦新兴技术干涉了我们的财产权利，我们就像考斯比们一样加以抵制。我们和他们一样清楚，互联网的新兴技术已经侵犯了我们对于“财产”的法定权利；我们也和他们一样清楚，法律应该禁止这种“非法侵入”的行为。

因此，当电脑玩家和技术专家为他们中的阿姆斯特朗或者莱特兄弟的新技术抗争时，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能理解。常理并未与法律背道而驰。和不幸的考斯比们不同，常理在这场斗争中站在了财产所有者的一边。也不同于幸运的莱特兄弟，互联网并没有引发一场有利于自己的革命。

我希望能够摆脱这种常理的束缚。知识产权这种观念的力量越来越使我感到惊讶。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弱化政策制定者和公民的批判性思维。历史从没有像今天这样有如此之多的“文化”为私人所有，也从未像今天一样不加疑问地接受对文化使用的集权性控制。

令人困惑的是：为什么？

是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到绝对财产权的价值和重要性居于观念和文化之上的真相吗？是因为我们已经发现了拒绝接受这种绝对观念的传统是错误的吗？

还是因为将绝对财产权置于观念和文化之上对我们时代的 RCA 们更加有利，并且与我们不假思索的直觉相符？

这种巨大转变是美国纠正其过去所犯错误的一种表现吗？就像它在结束了一场血腥的奴隶战争之后所做的那样，或是如同它现在为消除不平等现象的缓慢作为？又或者只不过是少数强势利益团体影响政治体系的又一个实例？